<<2004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年鉴>>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2004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年鉴>>

13位ISBN编号: 9787504547514

10位ISBN编号:7504547514

出版时间:2005-3

出版时间: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作者:本社

页数:584

字数:954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04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年鉴>>

内容概要

《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年鉴(精)》的内容共分6个部分,即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概览、劳动和社会保障重要文献、全国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劳动和社会保障大事记、劳动和社会保障统计资料。

<<2004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年鉴>>

书籍目录

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概览

2003年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概览

劳动和社会保障重要文献

一、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讲话

胡锦涛、温家宝 在全国再就业工作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

黄菊 在辽宁考察工作时发表重要讲话

黄菊 在国务院再就业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

黄菊 与全国劳动保障工作会议代表座谈时发表重要讲话

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领导讲话和文章

郑斯林 在全国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长座谈会上的讲话

郑斯林 加快推进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全面完成今年各项劳动保障工作任务——在全国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长座谈会上的讲话

郑斯林 在加快推进再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张左己 在机关工作总结大会上的讲话

李其炎 抓住机遇扎实工作全面加快金保工程建设——在全国劳动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 的讲话

王东进深入学习贯彻十六大精神开创医疗工伤生育保险事业新局面——在全国医疗保险工作座谈 会上的讲话

步正发 在部分地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华福周 在全国劳动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总结讲话

张小建 明确任务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的作用

刘永富 认真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进一步做好社会保险经办工作——在全国社会保险局 长会议上的讲话

崔会烈贯彻落实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精神推动劳动保障系统纪检监察工作的深入开展——在全国 劳动保障系统纪检监察工作座谈会上的讲 话

三、重要文件

工伤保险条例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

工伤认定办法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 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批转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辽宁省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情况报告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解决国有困难企业和关闭破产企业职工基本生活问题若 干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2003-2010年全国农民工培训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社会保险暂行 办法》的通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的通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工伤保险条例》的通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推动再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工作的通知

<<2004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年鉴>>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 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劳动关系处理办 法的通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妥善处理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出中心再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人事部卫生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关于劳动能力鉴定有关问题的通 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产业部关于实施电子信息产业高技能人才培训项目的通知

.

全国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 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 劳动和社会保障大事记 劳动和社会保障统计资料

<<2004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年鉴>>

章节摘录

第一条为规范工伤认定程序,依法进行工伤认定,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 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 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 请。

遇有特殊情况,经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按照前款规定应当向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根据属地原则应向用人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

第四条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受伤害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按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提出工伤认 定申请。

第五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填写《工伤认定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劳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其他建立劳动关系的有效证明;(二)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申请表的样式由劳动保障部统一制定。

第六条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当场或者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 告知工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2004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年鉴>>

编辑推荐

《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年鉴(精)》中,全国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分为:就业和再就业、职业培训、劳动关系、企业工资收入分配与劳动标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农村养老保险、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与监督、法制建设、规划统计、劳动保障信息化建设、科学研究、新闻宣传与出版、国际交流与合作、学会与协会。

<<2004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年鉴>>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